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32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志輝先生(地址為香港康愉街45號康怡花園M座12樓121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由Popular Trend持有68,500股股份、Flourish Talent持有18,000股股份、Da Yu Investments持有9,000股股份及Integrity Technology持有4,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分別向Orient Dynasty轉讓6,165股股份、1,62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405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Integrity Technology及Orient Dynast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Jolly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將1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配發及發行900,000股股份，其中561,015股股份予Popular Trend、147,420股股份予Flourish Talent、73,710股股份予Da Yu Investments及36,855股股份予Integrity Technology，並按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的指示，配發及發行81,000股股份予Orient Dynasty。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港元。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重組」一節。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附錄「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申請地點 |
|---|-------|----|---------|---------------------------|------|
|  | 江西金源 | 23 | 5113751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 中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以下商標的註冊：

| | | | | | |
|---|------|----|---------|---|----|
|  | 江西金源 | 23 | 6514018 | — | 中國 |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

(a) ●

●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
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會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概約年度袍金 |
|------------|--------------|
| 鄭先生..... | 1,500,000 港元 |
| 鄭永祥先生..... | 1,200,000 港元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每位非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
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7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 ● 未來股息的安排。